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千越（即林明陽）

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28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11月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3月6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
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02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
03 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
04 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5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
06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25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案
07 ；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
08 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
09 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1 民事庭法 官 顏世傑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裁定已於 115年1月6日公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林玉門